

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案例

【案例 1】00 市政府 00 隊長關係人承攬該隊長服務機關採購案

- 一、A 自民國(下同)96 年起擔任 00 市政府 00 隊長，為本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。B 為 A 之胞弟，為二親等之親屬，並係獨資商號 C 之負責人，故該商號為本法第 3 條第 4 款之關係人。
- 二、C 商號既屬本法所稱之關係人，自不得與 A 服務之機關即 00 市政府為承攬之交易行為；詎 C 商號於 98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與 00 市政府為 10 件交易行為，決標簽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 10,000,000 元，結算給付金額合計為 12,110,000 元，有採購契約書、結算驗收證明書及決標紀錄等資料可證，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。
- 三、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，為本法第 9 條所明定。C 商號與公職人員 A 服務之機關即 00 市政府為承攬之交易行為，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事證明確，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，處交易行為金額一倍即 12,110,000 元罰鍰。

